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邦龍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邦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邦龍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聲請定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前段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

三、查受刑人李邦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附表所示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罪質、犯罪類型、行為手段、侵害法益、各次犯罪時間間隔、經本院函詢請受刑人就本案定執行刑表示意見，其未表示意見等一切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其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部分，業已執行完畢，固有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惟按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，縱令其中一罪之

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，仍應由法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俟檢察官指揮執行「應執行刑」時，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4099號判決參照）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黃國源

附表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妨害自由	妨害自由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2月
犯 罪 日 期	112年1月15日	112年12月24日
偵 查（自 訴）機 關 年 度 案 號	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 第7685號	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2075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彰化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第667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11月15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彰化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第667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1月3日
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	是	是
備 註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869號（已於113年3 月21日執行完畢）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3980號

